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7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4. 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二. 说明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政府间专家组将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兼报告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政府间专家组不妨通过以上第一章所载临时议程。
3. 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建议这次会议用于讨论程序性问题(临时议程项目 1 和 2)及介绍性发言。闭幕全体会议将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举行，用于通过报告(临时议程项目 5)。本届会议时间很短，因此将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闭幕后完成最后报告。
4. 从 7 月 19 日下午至 7 月 21 日上午的其余几次会议将用于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3(a)和 3(b)。如有必要，可将通过报告推迟到 7 月 21 日下午早些时候，以便于该日下午举行一次非正式工作会议。

项目 3(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5.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TD/RBP/CONF.7/11 号文件)。该会议决议第 8 段决定：

(a) 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应当包括至少四组问题，供与会者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侧重实际事例。这四组问题应当涵盖：

-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适当制定和执行；
- (二) 国际合作和建立网络联系；
- (三) 向有关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成本效益、互补性和协作；
- (四) 《范本》磋商；

(b) 作为此种磋商的一部分，政府间专家组应当就与反竞争做法案件有关的问题和成员国提出的其它与竞争相关的问题，进行由一些发达国家和其它有关国家参加的全面、非正式的看法和经验交流；

6. 因此，专家组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下列问题：
- (a) 竞争管理机构切实发挥作用的基础；
 - (b) 竞争政策与政府政策之间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 (c) 对塞尔维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
 - (d) 审评到目前为止在执法合作，包括区域层面的执法合作所取得的经验；
 - (e) 《范本》磋商。
7. 《范本》今后的修订应当分阶段进行，以使秘书处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对有关章节进行增补，也使成员国能够有足够时间进行深入磋商；
8. 请代表们注意，鉴于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决议第 8 段，本文件所载专题可以在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上讨论，以便(一)开展深入讨论，(二)就这些领域的最佳做法达成共识，这可能对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有帮助。
9. 为便利就专题(一)、(二)和(四)进行圆桌讨论，秘书处编写了下列报告：《竞争管理机构切实发挥作用的基础》(TD/B/C.I/CLP/8)；《竞争政策与政府政策之间协调一致的重要性》(TD/B/C.I/CLP/9)；以及《审评到目前为止在执法合作，包括区域层面的执法合作所取得的经验》(TD/B/C.I/CLP/10)。
10. 鉴于本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列出了供实质性圆桌会议讨论的“机构切实发挥作用的基础”专题，因此商定在 2011 年夏季进一步修订《竞争法范本》第九章(管理机构及其组织)和第十章(管理机构的职能和权利)的评注。为此，秘书处编写了第九章(TD/B/C.I/CLP/L.2)和第十章(TD/B/C.I/CLP/L.3)的修订版。

圆桌会议的预期结果

11. 关于这些专题的讨论将包括专家、国际和区域行为方，以及私营和民间社会代表的陈述，以找出切实有效的途径，将经验融入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感兴趣的竞争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中。
12. 此外，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在决议第 8 段(d)分段中决定，政府间专家组应在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对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进一步的自愿同级审评。因此，专家组将对塞尔维亚的竞争政策进行一次自愿同级审评。审评报告全文(UNCTAD/DITC/CLP/2011/2)仅印发英文本；为便于讨论，将以所有工作语文提供概述(UNCTAD/DITC/CLP/2011/2(Overview))。
13. 请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专家就上述专题以及对塞尔维亚的同级审评作口头陈述并辅以简短的论文；对塞尔维亚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报告全文将于磋商过程中在会议室内分发。将在会议举行前六周，以联合国所有工

作语文提供报告概述。如有国家希望就其他问题进行磋商，请最迟在 2011 年 5 月 15 日通知秘书处，以便所有与会者都能为磋商做好准备。

14. 此外，请秘书处与其它组织和提供者协商，审查技术合作活动，以期增强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的能力。为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的文件(TD/B/C.I/CLP/11)。

15. 决议还请秘书处作为非会期文件，继续印发并在其网站上刊登后续各期《竞争立法手册》，其中载有关于国家竞争法的评论，作为进一步修订和增补《竞争法范本》的基础。新版手册以《2001-2011 年合订报告》的形式提交(UNCTAD/DITC/CLP/2011/3 CD)。贸发会议竞争专题网站特别提供了《竞争管理机构名录》http://www.unctad.org/en/docs/c2clpd56_en.pdf 和更加全面的《贸发会议竞争制度指南》http://www.unctad.org/en/docs/ditclp20072_en.pdf。

项目 3(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16. 在本项目下，政府间专家组将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下一步工作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指导意见。为便利这项工作，专家们将收到一份题为“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的报告(TD/B/C.I/CLP/11)。报告考虑到了成员国、国际组织以及受益国提交的资料。在该报告基础上，专家们将讨论如何最好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本国的竞争法和区域竞争规则。此外，请捐助国和受益国讨论所提供技术援助的类型和水平问题，以及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的需要，以便确定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可获得和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项目 4

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将商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将向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

专家来稿

鼓励成员国提名的专家提交简短的论文(约五页)，作为对会议工作的贡献。论文应于会前提交贸发会议秘书处，并将以收到的格式和语文在会上分发。

欲了解进一步情况，请联系：

Ms. Ulla Schwager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Branch

DITC, UNCTAD

电话：+41 22 917 5921

传真：+41 22 917 0247

电子邮件：ulla.schwager@unctad.org

附件

会议暂定时间表

万国宫 E 楼，18 号会议室

20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20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20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贸发会议秘书长 素帕猜·巴尼巴滴博士致词	竞争政策与政府政策之间协调 一致性的重要性	审评到目前为止在执法合作， 包括区域层面的执法合作所取得的经验
项目 1 –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专题小组成员	专题小组成员
项目 2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讨论	讨论
项目 3 – 秘书处介绍情况 – 一般性发言 ¹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圆桌会议:	对塞尔维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 自愿同级审评	–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竞争管理机构切实发挥作用的基础， 之后就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第九章 (管理机构及其组织)和第十章(管理机构的 职能和权利)进行磋商	第一场会:	–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 介绍国家报告	
	– 代表团发表意见	
	– 问答	
圆桌会议:	第二场会:	
竞争政策领域能力建设的有效性	就同级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 塞尔维亚可能向与会的竞争管理机构寻求 澄清和咨询意见的问题举行的互动会议	
专题小组成员	第三场会:	
讨论	前进之路	

¹ 欢迎想在专家组会议期间发言的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稿将以收到的格式和语文在贸发会议网站上刊登。